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最新特邀调解组织和 调解人员名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依托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促进诉源治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精神，市中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诉调对接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特新聘请以下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请本院各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好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作用，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立案时，立案部门要向当事人告知关于诉前调解的优势和规定，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诉讼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案件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或邀请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协助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

一、特邀调解组织：

郑州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促进会

郑州市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郑州市民营经济交流服务中心调解中心

河南省豫宛商会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

北京涉台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中国（郑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金水区价格认证中心

郑州市涉侨纠纷调解组织

河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河南省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工作站
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
郑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郑州市中小企业协会调解工作站
河南省建材业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矛盾化解中心
河南省非公有制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河南省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金水社会矛盾化解中心
郑州市温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特邀调解员：

公证员：刘震

基层工作人员：王世钊

鉴定员：翟永峰

律师：陈子欣、黄昆

社区调解员：花张栓

人大代表：高红敏

退休法律工作者：焦宏、王永伟、胡瑞

政协委员：周纲

仲裁员：肖强

专家学者：贺辉

书记员：赵海龙、施宁宁、衡恺

律师所工作人员：王丽君、魏萌萌

中国证监会：王笑影

